

2017年10月

### 第一位

全球首次公开招股集资中心  
排名过去八年中五年称冠

### 逾2万亿港元

过去八年发行人  
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总额<sup>1</sup>

### 超过2,000家

上市公司<sup>1</sup> (包括国际  
及中国内地企业)

### 超过6,000亿港元

现时经港股通投资  
于香港市场

### 主要优势



主板			创业板
为根基稳健的公司而设的市场；上市公司包括综合企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互联网及健康医疗公司			为中小型企业而设的第二板
财务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测试)			财务要求
<b>盈利测试</b>	<b>市值/收入测试</b>	<b>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年累计盈利 ≥ 5,000万港元</li> <li>市值 ≥ 2亿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年收入 ≥ 5亿港元</li> <li>市值 ≥ 40亿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年收入 ≥ 5亿港元</li> <li>市值 ≥ 20亿港元</li> <li>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三年营业现金流合计 ≥ 1亿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两年营业现金流合计 ≥ 2,000万港元</li> <li>市值 ≥ 1亿港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25% (如上市时市值 &gt; 100亿港元可减至15%)</li> <li>至少300名股东</li> <li>管理层最近三年不变</li> <li>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li> <li>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li> <li>要求每半年提交财务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25% (如上市时市值 &gt; 100亿港元可减至15%)</li> <li>至少100名股东</li> <li>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变</li> <li>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li> <li>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li> <li>要求每一季度提交财务报告</li> </ul>

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

资料来源: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香港交易所。注1：包括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公司。

### 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信息性参考，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以认购或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本文件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统称「该等实体」，各称「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营运的任何公司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本文件概无任何章节或条款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任何在联交所执行的证券，其有关上市、交易、结算和交收的权利与责任将完全取决于联交所及其相关结算所的适用规则以及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尽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取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或按当中内容编备而成，该等实体概不就有关资料或资料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保证。若资料出现错漏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该等实体及其营运的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资料内容可能被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而本文件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该等实体对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